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通讯方式出席 1 人，董事马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调整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